

2025年11月19日 星期三 编辑:张媛媛 校对:丰雁 美编:夏鹏

失业人员 2026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缴费将于 24 日开始

本报讯（记者 李蕊）2026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已经开始缴费，那么失业人员怎么缴费？11月18日，记者采访了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人员。

据了解，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管理服务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4号）、《新乡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新医保〔2022〕15号）的要求，失业人员2026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的缴费将于2025年11月24日开始，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90元。目前正在市本级（含四个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缴纳。

市社保中心有关人员表示，符合缴费条件且有缴费意愿的人员应按时缴费，超过时限将停止费用征收。失业人员在缴费时，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到市民中心二楼117号窗口办理医保个人账户扣缴2026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费手续。同时，因需要从医保个人账户扣缴大额补助保险费，请确保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少于190元。

【平原腔声】

乡村道路命名 让群众出行更便利

□姬国庆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道路命名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群众出行交流，助力城乡融合发展，11月10日，市民政局组织召开市辖区乡村道路拟命名专家论证会。（《平原晚报》11月12日A03版报道）

道路同人一样，也需要有个名字，最好能有一个规范、好听的地名，承载文化和民意，叫起来也方便易记。

确实如此，地名作为社会公共信息，具有定位指向的重要功能，在方便群众出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是因为各种原因，有些乡村道路的路名存在着不规范、不标准、不好听、不易记等问题，一些地名已经不能满足群众的现实需求。

乡村道路不同于城市道路，阡陌纵横，蜿蜒交错，甚至是顺着地势修的道路，有些地名是当地群众随意起的，甚至还有一些没有地名的“无名路”，不但群众出行不便，还影响乡村形象，甚至间接影响到乡村经济发展。

对于外地人来说，如果到了人员较少的乡村，道路没有地名，联系起来就会非常不方便，容易造成迷路。

另外，有些乡村道路的地名既不规范，也不好听，会给外地人留下不好的印象。

况且，现在出行靠的是互联网地图，如果地名存在问题，有时候还会造成“导航盲区”，给大家出行造成的不便和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市民政局及时组织召开市辖区乡村道路拟命名专家论证会，必然会极大促进乡村道路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乡村道路命名（更名）的标准非常高，严格遵循“尊重历史、传承文化、体现乡土、便于记忆、规范统一、方便群众”的命名理念。

由此可见，相关部门为了让市辖区道路都有一个好听的地名，不但组织专家进行认真研究，而且还实地查看，让群众参与其中，广开言路，集思广议，充分体现了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

起好地名，扩大知名度。毫无疑问，市辖区乡村道路的地名工作全面落实后，好听的地名与乡村的自然美景相映成趣，必将有力地促进乡村文明，推进城乡融合，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让外地人通过好听的地名加深对我市乡村的了解和认知，不断扩大我市乡村的知名度。

现在，市民政局已经组织召开市辖区乡村道路拟命名专家论证会，期待市辖区的974条道路都有一个好听的地名，在促进群众出行更便利的同时，也为助力城乡融合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原阳县原武镇 辉县市薄壁镇 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 长垣市孟岗街道伯玉村 入选第一批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本报讯（记者 崔敬）11月18日，记者了解到，河南省民政厅今日公布了《河南省第一批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我市原阳县原武镇、辉县市薄壁镇、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长垣市孟岗街道伯玉村凭借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文化价值成功入选，成为全省首批受保护的地名文化遗产之一。

为进一步挖掘保护和弘扬传承全

省优秀地名文化，展现河南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省民政厅将已公布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以及第一批、第二批河南省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的124个地名，列入《河南省第一批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其中，我市原阳县原武镇、辉县市薄壁镇入选千年古镇名录，凤泉区潞

王坟乡五陵村、长垣市孟岗街道伯玉村入选千年古村落名录。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将有效发挥地名文化遗产在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形象、寄托乡愁记忆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地名文化影响力。近年来，我市持续完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使“记住乡愁、传承文脉”逐步成为社会共识。

我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崔敬）持续做好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11月17日，记者了解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针对前期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在建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的施工工地开展高密度、全覆盖的专项巡查，以高压态势推动扬尘治理。

11月中旬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长修高速、沿黄高速、安罗高速以及S229等干线公路等项目的重要节点，持续开展落实在建项目

施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专项督导与“回头看”检查。截至目前，我市共巡查在建施工工地211次。

执法人员对巡查中发现个别工地存在施工用土和建筑材料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未采取洒水及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场区道路浮土厚、路肩存在裸露土堆未覆盖、施工便道未加固导致扬尘等问题，现场进行指导纠正。

针对情节较严重的，则下达法律

文书，明确整改时限，并建立台账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形成管理闭环。目前，多数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程序也已启动。

目前，通过聚焦施工裸土与物料密闭覆盖、场区道路洒水保湿、车辆出场冲洗等关键环节开展的一系列重点整治，有效压实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扬尘污染，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坚实支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整治两手抓 重拳打击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记者 崔敬）11月18日，记者了解到，自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拳打击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提速、加容、改装”等突出乱象。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先后6次组织召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调度会、推

进会。通过持续用力、部门联动，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制度建设管长远、主体责任再压实的监管整治目标。

同时，工作专班面向我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征集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案例，通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震慑警示作用，向社会公众传递我市从严监管的坚定决心，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消费者理性安全消费。

按照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要求，旧国标电动自行车12月1日起禁售。工作专班及时跟进宣传培训，通过各类宣传活动等形式，实现新标准新要求广覆盖、深普及，引导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知标守标、知法守法。

自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查处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案219件，实现“查处一批、震慑一片、规范一方”的整治目标。